

扬中市人民检察院 扬中市教育局 文件

扬检会〔2018〕1号

关于开展有毒“水晶泥”、硼砂、硼砂水 专项清理行动的通知

各中小学、幼儿园：

近期，全国多地已发生未成年人因自制、把玩“水晶泥”引发硼砂中毒事件。今年4月以来，市检察院经调查发现，我市多所学校附近文具店和报刊亭等商铺均有“水晶泥”、硼砂、硼砂水出售。此类商品中都含有硼砂，硼砂毒性较高，儿童在把玩含有硼砂的水晶泥时，如果皮肤有破损，或者期间用手碰到口腔，硼砂会被人体吸收，与胃酸作用产生硼酸，可能会导致急性中毒。为切实保护我市未成年人合法权益，防止在我市出现未成年人发生硼砂中毒事件，请全市中小学、幼儿园积极行动，做好已售三无“水晶泥”、硼砂、硼砂水的回收及对学生、学生家长的教育和警示工作：

一、做好“水晶泥”、硼砂、硼砂水等有毒有害物品的宣传警示工作。

各中小学、幼儿园班主任要利用晨会课、班会课，向学生宣讲“水晶泥”等物质的危害性，引导学生远离有毒有害玩具。要及时向全市初中、小学、幼儿园家长发送告《家长书》，告知“水晶泥”等物质的危害性，并请家长配合做好“水晶泥”的集中上交工作。

二、做好“水晶泥”、硼砂、硼砂水等有毒有害物品的统计和回收工作。

全市初中、小学、幼儿园分管校领导负责牵头，由班主任统计本班级学生购买三无“水晶泥”、硼砂水的数量，统一回收、登记。“水晶泥”等物品及登记表收齐后交教育局安保科，由安保科统一交扬中检察院未成年人刑事检察科。在回收过程中，师生均要加强对自身的保护，防止意外伤害发生。

以上两项工作，请在4月30日之前完成。



2018年4月18日

附件：

1. 《告家长书》；
2. 全市中小学、幼儿园学生回收“水晶泥”、硼砂水、硼砂情况登记表；
3. 水晶泥、硼砂、硼砂水等图片样式。

附件 1:

告家长书

尊敬的各位家长:

近期, 全国多家主流媒体披露, 江苏宿迁、湖北宜昌等地已发生多起未成年人因自制、把玩“水晶泥”引发硼砂中毒事件。

经市检察院和市场监督管理局“水晶泥”专项清理行动查实, 近期我市中小学、幼儿园学生之间流行把玩的三无“水晶泥”成品玩具以及由硼砂水和彩色胶水自制的“水晶泥”, 均含有毒物质硼砂。硼砂毒性较高, 且易吸收难代谢, 摄入后会引发多脏器蓄积性中毒。

望各位家长加强安全防范意识, 不再购买及让孩子把玩三无“水晶泥”等商品, 同时将家中已购的三无“水晶泥”、硼砂、硼砂水妥善、安全地上交至孩子的班主任。

感谢您的理解与支持!

扬中市教育局

扬中市人民检察院

2018年4月18日